**110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說明文字版**

|  |
| --- |
| ★選課需知教務處公告，同學有疑問可以自行去下載，或參考系辦網頁公告。  <https://ap2.pccu.edu.tw/pccupost/post/content.asp?NUM=2021126143923442>  ★本系選課措施或課程若有異動皆會在系辦網頁公告。  ★第一階段選課110年12月23日～12月30日 (依年級分日選課)  ★第二階段選課111年2月22日～3月3日上午7點 (不分年級選課) |

**※全校性共同注意事項**

1. **凡學年課(不論選、必修、外系、本系)須上下學期修習及格才予以承認**。

2. 若對課程上課內容有疑問務必先自行查看教學大綱，若還有問題再詢問。

3. 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學年課不可顛倒修習或中途任意換組。同學選課時務必注意，若有學期選修課想加選但會衝堂，請於上學期就換到其他組別，不可下學期突然換組。

|  |
| --- |
| 例：  A同學107學年度「英文作文(二)」想從01組改到02組，請在106學年度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期間，及107學年度上學期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自行於選課系統更換組別。 |

若因發現任意換組被刪除選課，又無法選回原班組，為同學個人責任。

4. 選課時，無論是本系或外系課程，請注意是否有**先修或擋修之限制**，若不符規定將逕行刪除。如要選修外系，也請務必向該系所確認是否有任何限制。

5. 選修外系課程時，「必修」及「選修」課程並沒有影響，**所謂必選修別只對本科系學生有意義，同學修外系的課都叫「選修」**，只需確認先修科目是否符合即可。

6. **申請棄修約為每學期期中考後，每學期以2科為限**，請同學審慎選課。配合學校新規定學年課棄修上學期課程視同曾經修習過該課程。因此，若學生棄修學年之上學期課程，系統將會直接帶入下學期課程，若下學期不需修請自行刪除。

7. 同學若學年課被當，上學期被當仍可繼續修下學期的課程但不可換班換組，並於明年補修上學期的課即可；下學期被當補修下學期即可。

若補修的是英文系課程，重修的課不需要和被當的課同組別或同個老師，選自己可以的時間即可。外系課程被擋補修請依他系規定。

|  |
| --- |
| 例：  A同學選修1A班01組「英文作文(一)」，上學期被當，大二重修時可以改修1B班02組，且只需修被當掉的上學期，下學期不需重修。 |

8. 部分通識課程因課程名稱修改，依規定不得重複修習，請同學於選課前務必自行查閱通識中心最新公告。<http://uge.pccu.edu.tw/bin/home.php>

9. 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校通識必修新增「跨域專長」通識課程，每人需選擇一個領域並修完6門課才可畢業，上課時間都在星期五上午8點~下午3點，請同學勿隨便退選，也免日後選課困難。

10. 課程查詢中顯示「優九聯盟」之課程表示保留部分人數與外校學生，若無外校生選課名額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開放。

11. 請務必至學生專區確認是否有未繳清之費用，並列印繳費單補繳費用；若有未繳清費用將會影響選課權益。

12. 尚缺畢業學分的大學部延畢學生，如果不辦理休學就一定要選課，至少要1門課(0學分可)，沒有選課將依規定勒令休學。僅剩「畢業門檻」的延畢生，可不須選課，繳交團保費就註冊。

13. 延畢生選學年課，下學期系統不會預先代入課程，請務必自行選課。

**※本系共同注意事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上修 | 低年級同學原則上不能上修高年級課程，符合上修資格的同學(前學期總成績80分以上，且至多上修一個年級之課程)，且第一階段選課不可選課，請於**第二階段選課結束2日前**持**老師推薦信**及**前學期成績單**繳交至系辦並自行上網選課，若不符選課資格系上有權請教務處刪除選課資料。超過預定選課人數時，則以當年級之同學為優先。**若提前於第一階段選課將直接刪除。**  *老師推薦信：以A4紙張填寫，著名申請人系及姓名學號、欲申請的課程，並請教師於空白處安明*  *前學期成績單：學生專區列印即可* |
| 2. | 超修 |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可於**第二階段選課期間**於系統內加修至30學分。 |
| 3. | 換班上課 | 除倫理課(導師課)須於原班上課外，系上未規定所有課程皆須跟原班上課，同學若想A、B班互選或改上其他小班分組課程，請自行於選課期間更換即可。惟退選前請確認欲加選的課程尚有空位，若無空位系辦不另增加名額。  特別注意：若為學年課，請勿中途換班，需全學年修同一個班級，請在選上學期的課的時候就一併處理。 |
| 4. | 二年級以上大部分選修課都只會開在單班，同學對另外一班有興趣，只要還有名額，直接選課即可。雙班都開的學期選修課通常會分上下學期，同學可參考下學期的課表。 |
| 5. | 重補修 | **有重補修需求同學請務必於第一階段選課加選課程，否則寒假還會有轉學生選課及交換生選課，若等到開學再加選同學可能會選不到課程！**若第一階段選課沒有名額，請等開學後再試。 |
| 6. | **翻譯必修課已改名為「翻譯概論」**，曾修過**「**筆譯入門」及「翻譯與習作」者若重複選修將不承認學分!!! 若**「**筆譯入門」及「翻譯與習作」被當請補修「翻譯概論」。 |
| 7. | **英國文學改名**  因107學年度起新生英國文學課程改名，須重補修同學請務必注意。  「英國文學(一)」上學期被當者，請重補修**「英國文學：中古時期」**；「英國文學(一)」下學期被當者，請重補修**「英國文學：文藝復興與啟蒙時期」**。  「英國文學(二)」上學期被當者，請重補修**「英國文學：浪漫時期與維多利亞時期」**；「英國文學(二)」下學期被當者，請重補修**「英國文學：現代與後現代時期」**。  若修錯學期將不承認學分，需重補修請務必注意！  已修過英國文學(一)(二)又重複選修者亦不承認！ |
| 8. |  | 因107學年度起新生英國文學課為必修四選三，四門學期必修課只須通過三門就好，如果四門都修過，多的2學分可以當選修學分使用，如果只修過三門，不須補修剩下的那一門。 |
| 9. | 共同/通識 | 104學年度起，英文系學生若符合本校「外文領域」選填其他語言類別之規定，可開放選修其他語文，唯若選修「英文」者須選修A等級課程。  以上規定在學學生皆適用，不論選修哪種語言，正課及語實課需為相同語言別。 |
| 10. | **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通識課程如下**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語文 | 6學分 | 大一外語+語實，必須相同語言。  選修英文者需選**A等級**。 | | 中文 | 4學分 | 大一國文。 | | 人文通識 | 2學分 | CE09人文通識：歐美文學導讀(2)**不可**選修！不可重複。 | | 社會通識 | 4學分 | 不可重複。 | | 自然通識 | 4學分 | 不可重複。 | | 體育 | 0學分 | 大一體育被當請補大一體育。  二年級興趣體育共2個，可上個相同課程 | |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練─(1) | 0學分 | 被當請補修一年級0學分課程。 | | 跨域專長 | 12 | 同一專長，12 學分 |   105學年度以前入學生規定請見最後。 |
| 11. | 「跨域專長」為106學年度起新生必修之通識課程類別，如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修習「跨域專長」課程，「跨域人文」承認為人文通識、「跨域社會」承認為社會通識及「跨域自然」承認為自然通識。  英文系學生不可選修「職場英語」跨域專長課程，選修者將不承認學分。  (「職場英語」跨域專長課程為：「跨域人文︰職場英語口語溝通」、「跨域人文︰實用英文」、「跨域人文︰英語簡報」、「跨域人文︰職場英語談判」、「跨域人文︰職場英文寫作技巧」、「跨域人文︰語言、文化與溝通」) |
| 12. | 所有通識課程(軍訓、外文領域、國文、體育、電腦、歷史課程)，**修多於規定之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** |
| 13. | 畢業學分計算 | **外系課程列入本系畢業學分：**本系承認外系、院、校所修課程最多學分**18**學分，但須符合**同一學院**課程(外語學院則須同一語種)且須為**他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**。若為不同學院課程，最高承認10學分，在算畢業學分時系辦會直接挑學分數較多的那一個計算，同學不需告知系辦想要承認那些外系學分。   |  | | --- | | 例：  A同學修國貿系10學分、觀光系4學分、會計系6學分，因為三個系都是商學院，最多可承認外系18學分。  B同學修國貿系4學分(商學院)、中文系4學分(文學院)、廣告系4學分(新傳學院)，最高可承認外系10學分。  C同學修韓文系8學分，修日文系4學分，因為是不同語言別，最高承認外系10學分。 | |
| 14. | 因應109學年度學院整併改名，「全球商務學位學程(通常簡稱”全商系”)」、「教育學院」及「體育運動健康學院」外系學分承認規定：  「全球商務學位學程」可與商學院合併計算。  「教育學院」及「體育運動健康學院」108學年度已前入學學生可合併計算，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分開計算。 |
| 15. | 學生選修輔系及雙主修規定之必修課程，不得算入系上的外系選修學分。但因為選修學分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而另外加選外系其他先修科目或選修課程，則可算入外系選修學分。 |
| 16. | 104學年度起最新規定，學生選修學分學程的學分可以視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同一學分學程的課程視為同一領域，依照同一學院的標準**最高可認18學分**。在學生皆適用。   |  | | --- | | 例：  A同學修國貿系「國際行銷學程」，規定最少修20學分，若學生取得學程證書，可承認外系選修學分18學分。  B同學修韓文系「韓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」，規定至少修14學分、若學生取得學程證書，可承認外系選修學分14學分。若另外多修其他韓文系課程，最高總共可承認外系18學分。  C同學修韓文系「韓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」，已有14學分，但同時有選修商學院選修課程8學分，因為為不同院，只承認韓文系的14學分為外系選修學分。 | |
| 17. | 提醒同學，畢業學分雖然是128，請盡量不要修的剛剛好，請多選修一兩個選修學分以免發生悲劇。建議二年級同學每學期至少要有3個選修課，因為三年級專業課很重、四年級同學通常要準備就業或考試通常不想排太滿。 |
| 18. | 畢業學分計算/導師課 | 多元文化倫理課及中華文化專題為必修課時若被當需要補修，為選修課時也請勿退選，以利班級活動推動。若因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衝堂，可另外在選課期間至教務處辦理職業倫理選課事宜。 |
| 19. | 多元文化倫理課及中華文化專題課補修，請務必在選課期間洽教務處辦理。多元文化倫理須於上學期補修，中華文化專題須於下學習補修，切勿在快畢業時才想一起處理，以免延畢！  加選方式：  1. 到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處，下載「倫理課程加退選/重補修申請表」  2. 如果是2年級倫理課被當，2A同學請找「現在」的2A導師其中一人，以此類推。在申請表上填好約四次晤談時間，導師簽名後，到系辦蓋主任章和院長章  3. 在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將表單送到教務處，請勿到學期中了才想到要繳交 |
| 20. | 畢業門檻替代課程 | 英文系學生不可選修學期間一般之**「密集英文(一)」及「密集英文(二)」課程作為畢業替代方案，**此兩門課程是針對畢業門檻為450分的同學開設，本系學生畢業門檻是多益750分，因此不適用此方案。  **若有需要，大四同學只可選修學期間的英文系密集專班，或申請暑修專班。**且英文系學生選修此課程只可做畢業門檻使用，選課之學分不可計算至畢業學分。 |
| 21. | 學期間專班：  於大四上學期調查(約12月)，滿20人以上申請才可向學校申請於四下專班開課，同學需繳交一次英檢多益500分以上(領思136分以上)之成績單，或大一英文前後測達相同標準才可報名。若人數不足20人則會停開。  若一般生在繳全額學費的情況下，不須另外繳費；若為延畢生，需要繳學分費。 |
| 22. | 暑修專班：  同學需繳交一次英檢多益500分以上之成績單，或大一英文前後測達一定標準才可報名，人數須滿20人，不滿20人需平分所有暑修費才可開班。因近年受理門檻收件日期延長，申請人數已連續三年不足20人，請同學務必注意! |
| 23. | 加開人數 | 本系有限制選課人數之課程原則上皆不加開人數，除大四學生、延畢生等原因選不到必修課，且其他所有組別皆被選滿，才可於**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2日**填妥加選單進行人工加選。  申請時請持教務處**選課更正表**(請自行至教務處下載)及本系之**加選申請書(**系辦網頁>表單下載>加選申請書**)**，並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將兩張表單送至系辦給助教確認，系辦確認後，學生再於**選課更正期間**持選課更正表自行至教務處加選。 |

**※110-2英文系課程注意事項：**

**【大一注意事項】**

1) 學年課及英文系專業課程基本上會直接帶入，同學不須另外選課。一下需要同學自行選課的部分只有通識課，同學可依通識課選課規定，選擇自己喜歡的時間及課程即可。選修通識課時請避免選「跨域人文」、「跨域社會」、「跨域自然」這三類課程。

2) 如果要選修外系請先注意是否有先修課規定，以免事後被刪除，又搶不到其他課程。

3) 本學年度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】於下學期辦理，1A時間暫定為週四中午、1B時間暫定周一中午。打掃次數14週，下學期開學後另公告第一次打掃日期集合地點。

4) 國文及外文英領域系統可接受退選，但學生無法自行加選，如不小心誤退必須在有缺額的情形下由通識中心承辦人加回原組別，請切勿自行任意退選，以免無課可選。

5) 「發音練習」課程有人數限制，且大一學生優先，第一階段選課期間不開放線上選課，有興趣同學線上登記，事後再由系辦於選課結束後提供名單給教務處統一加選。報名網址將公告於系辦網站([點此進入表單報名](https://ap2.pccu.edu.tw/eDocument/form.aspx?id=5560c059-ed95-45ab-bb49-1aa3a05bcf66))，預計12/23~27開放報名，依照報名順序於12/28中午公告選課學生名單，有選到的同學請務必在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前，將該時段空下，若因衝堂選不進去，不予保留名額。

**【大二~大四注意事項】**

1) 本系**專業課程服務學習**搭配課成為**「第二語言習得」**，本學年度課程開在上學期。

2) 二年級「西方電影藝術」，是由「歐美電影賞析」改名，課程內容相同，修過同學重複選修將不承認，曾修過的同學請注意。

3) 四年級「會議口譯」、三年級「實務實習(二)」、二年級「新聞英文實作」，沒有帶入原班，需要的同學請自行加選。

a) 二年級下學期之「新聞英文實作」需先修過「新聞英文概論」或「新聞英文」，因此未帶入原班，未修過同學請勿加選，否則系辦會直接刪除，有想選的同學請務必先選先修課程。

b) 四年級「會議口譯」有先修課程，「視譯」或「口譯入門」，未修過同學請勿加選，否則系辦會直接刪除，有想選的同學請務必先選先修課程。

c) **三年級「實務實習(二)」為課程實習，學生可於暑假及學期間至企業實習，與英語相關之職場實習最少108小時(依實習單位要求)，可由授課教師安排媒合實習單位，或由學生自行尋找相關之實習單位。修課學生不須每週上課，須依規定繳交其中及期末實習報告及雇主滿意度調查，並參加校內職場講座，詳細訊息可參考課程大綱。或可直接洽詢周敏潔老師。大二~大四皆可選修。為避免上課時間衝堂，本次課程將時段開在周六下午，但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另外安排於周間，請有選課的同學務必自行上課業輔導系統注意老師公告。**

4) 四年級「專業英文寫作」、三年級「視譯」、「專業英文翻譯」因有選課人數限制，會先帶入部分同學名單，想加選或退選請在選課期間自行處理。

5) 110-2配合教育部深耕計畫英文系規劃5門進階專業英文課程，課程開設於教務處下，英文系學生選修者學分可當成本系專業選修計算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代號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星期：節次** | **主要領域** |
| K246 | 進階專業英文-文史哲領 | 一：06-07 | 外語學院、文學院 |
| K247 | 進階專業英文-科技領域 | 五：01-02 | 工學院、理學院 |
| K248 | 進階專業英文-社會及教育領域 | 二：03-04 | 社會科學院、教育學院、法學院 |
| K249 | 進階專業英文-傳播與藝術領域 | 五：06-07 | 新聞暨傳播學院、藝術學院 |
| **K250** | 進階專業英文-環境設計領域 | 五：03-04 | 環境與設計學院、農學院 |

12) 本學期大四密集英語專班開課時間為周二08-09節、周四08-09節，學生須兩堂課程都修過才可承認，且學分不可計算至畢業學分。有意申請的同學請在12月27日系班前至系辦繳交成績單報名，確定滿20人開課成功後系辦將直接帶進選課名單，若有衝堂請自行退選同時段其他課程。若開課有成功有同學還想選課者，可在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持一份英檢成績單至系辦及教務處認證，再以選課更正表採人工加選方式選課。

**※校訂畢業門檻注意事項：**

各項畢業門檻處理方式參考系辦網頁公告<http://eng.pccu.edu.tw/files/14-1081-51108,r1440-1.php?Lang=zh-tw>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學習 | 1.服務學習分為兩類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服務學習一 |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(一) | 大一清掃校園，以班級為單位服務 | | 服務學習二  **(3選1)** | **校園公共服務學習(二)** | 請自行找學校各單位公告或親自詢問 | | **專業課程服務學習** | 本系開課名稱為「第二語言習得」 | | **社團服務學習** | 請自行洽各社團公告 |   2.系上只負責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(一)」和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」，若要選其他種類請自行看學校公告或洽單位，相關辦法可參考網站<http://servicelearning.pccu.edu.tw/bin/home.php>。  3. 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】完全還沒做的同學請在下學期的時候和大一新生一起做，若是缺時數，請在總務處登錄確定欠多少時數後再至系辦公室登記做志工，以高年級同學優先。  4.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畢業前完成服務學習只須完成任兩項即可。  (例如：沒做服務學習一，但是完成專業課程服務學習和社團服務學習各一次。) |
| 英檢門檻 | 1. 103學年度入學畢業門檻為多益750分或同等之英檢考試成績。  2. 若須以替代課程處理，只能參與英文系門檻專班，請注意專班申請時間，建議最遲須在大四上學期的11月份左右取的符合申請資格的相關證明。  3. 因為每年4月底5月初為英檢獎學金申請時間，若大四學生等大四下學期才參加校園多益會來不及申請，建議大四學生在上學期就趕快先參加校園多益，以免錯過獎學金申請時間。 |
| 全人學習護照 | 1. 請盡量配合導師課程，有利點數累計。  2. 請盡量在大四上學期中前完成點數，不要等到學期末才來問，學期末校內就不會有活動可以參加了! |

**※延畢生重補修須特別注意事項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**105學年度前入學之本系學生通識課程如下**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語文 | 6學分 | 大一外語+語實，必須相同語言。  選修英文者需選**A等級**。 | | 中文 | 4學分 | 大一國文。 | | 人文通識 | 4學分 | CE09人文通識：歐美文學導讀(2)**不可**選修！不可重複。 | | 社會通識 | 4學分 | 不可重複。 | | 自然通識 | 4學分 | 不可重複。 | | 電腦 | 4學分 | 電腦課可自行選修興趣科目，不可重複。  因電腦課程停開，需補修者請選「自然通識」 | | 歷史 | 2學分 | 106學年度起因通識課程改制，歷史停開。  需補修「歷史」課程者，以特定「人文通識」替代。可替代課程：  CEA2 人文通識：中國現代化的歷程  CEA3 人文通識：中國歷史與社會  CEA4 人文通識：中國歷史文物 | | 體育 | 0學分 | 大一體育被當請補大一體育。  二、三年級興趣體育共4個，4個可重複 | |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練─(1) | 0學分 | 被當請補修一年級0學分課程。 | |
|  |  |